## 关于上海泰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 上海泰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物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 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泰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王君宇;联系电话:17501652883;联系地址: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33号绿地能源大厦15楼1501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12日